

##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菩丰堂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**四川菩丰堂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菩丰堂”，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）
- 本次担保金额：**600 万元人民币；**本次担保后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**1,097 万元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**是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**无
- 特别风险提示：**被担保人菩丰堂药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及 2025 年 5 月 20 日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9,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，其中，同意为菩丰堂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，提供不超过 1,1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、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5-022、2025-030 号公告）。

2024 年 7 月 2 日，菩丰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（以下简称

“中国银行”）签署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菩丰堂向中国银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600 万元，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（2024 年都江堰企保字 59 号）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4-034 号公告）。

为通过借新还旧的方式续展前述贷款，2025 年 6 月 18 日，菩丰堂与中国银行签署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适用于“中银接力通宝”产品），菩丰堂向中国银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60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作为担保方，与中国银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中国银行与菩丰堂之间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期间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。同时，中国银行向公司发出《告知函》，明确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生效之日起，公司在《保证合同》（2024 年都江堰企保字 59 号）项下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菩丰堂其他股东骆春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尹念娟女士与公司签署《反担保合同》，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在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所担保的债权本金的 49% 范围内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，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。

本次担保前后，公司为菩丰堂提供的担保额未发生变化，担保余额为 1,097 万元人民币，未超过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限额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四川菩丰堂药业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10181MA63A9PP3T
成立时间	2018 年 7 月 16 日
注册地	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堰华路 620 号都江堰市中小企业园 11 号楼

主要办公地点	同上
法定代表人	胡晓龙
注册资本	3,000 万元
主营业务	中药饮片的生产、销售。
主要股东	春盛药业持股 100%（公司持有春盛药业 51%股权）
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	公司的控股孙公司

善丰堂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人民币 元

项 目	2025 年 3 月 31 日 (未审计)	2024 年 12 月 31 日 (已审计)
资产总额	42,282,717.60	41,730,132.25
负债总额	45,535,484.91	43,279,584.33
净资产	-3,252,767.31	-1,549,452.08
项 目	2025 年 1-3 月 (未审计)	2024 年 1-12 月 (已审计)
营业收入	2,282,764.60	28,626,090.35
净利润	-1,703,315.23	-7,117,897.74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保证人：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

债务人：四川善丰堂药业有限公司

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：600 万元

**保证方式：**连带责任保证

**保证范围：**主债权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。

**保证期间：**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## **2、《反担保合同》**

**担保人：**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**反担保人：**骆春明、尹念娟

**保证方式：**连带责任保证

**担保的范围：**菩丰堂应向中国银行偿付的而由担保人代偿的贷款本金（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元整）以及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。

**保证期间：**与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保证期间一致。

## **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**

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求，促进其健康持续发展，公司为其在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战略发展，该项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## **五、董事会意见**

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经营状况、资

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，风险可控。该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（含控股孙公司）提供担保余额为12,837万元，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99万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4年末）经审计净资产的15.79%。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（含控股孙公司）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；公司控股子公司（含控股孙公司）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（含控股孙公司）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19日